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30號

上訴人 盧亭臻即景昌企業社

訴訟代理人 潘貴文

被上訴人 駿瓏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博凱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8月15日本
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
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
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
國112年9月23日裁定命上訴人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2,
225元，該裁定已於112年10月4日寄存送達，於000年00月00
日生送達效力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
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亦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
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憑，揆
諸上開說明，本件上訴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思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

04 書記官 蕭竣升